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3.4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	收益
中国	中银本利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0/16	2020/1/15	3.45	2,000	17.20
浦发	浦发聚源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6	2020/1/14	3.75	5,000	46.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7,000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3.75%	28.0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3.50%	35.67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75%
(4)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购买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共计91天
2、农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50%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购买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共计93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由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品种,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M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的银行均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农业银行	1979-02-23	周万阜	3,499.83亿元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民生银行	1996-02-07	洪崎	437.82亿元	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资金业务、银行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无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资产总额	22,609,471	5,994,822	
资产净额	1,674,787	431,001	
2018年度(1-12月)			
营业收入	598,588	156,769	
净利润	202,631	50,330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农业银行(601288)、民生银行(60001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项目		
资产总额	208,256.17	235,884.48
负债总额	107,914.26	133,218.33
净资产	96,450.23	102,6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9	29,953.47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隆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隆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5	—
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凯特隆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9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0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8,200	20,500	179.77	1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48	—
2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39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
4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41	—
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1	—
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2	—
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1.25	—
8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69	—
9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97	—
10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05	—
1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77	—
12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90	—
1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5.05	—
14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36	—
1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64	—
1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0	—
1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9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6,000	81,000	813.1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香港邦中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书签出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②自本承诺书签出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中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协议、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在承诺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被违背,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除经本人/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收市价“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触发启动条件”。
①公司“触发启动条件”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满一年,自一前次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份之目的,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规定的条件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份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符合发行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稳定公司股份的措施: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可联合单独提出,或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同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如适用)后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依法予以披露,在披露后3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增持行为。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该上一年度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20%,其中于该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上一年度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40%。

如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未根据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属于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当年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行为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
①长沙正元的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直接影响,长沙正元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80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	收益
中国	中银本利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6	2020/1/15	3.45%	3,000	25.8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3,333.34万股,实际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90,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07,843,676.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LF17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3.60%	44.3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60%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期限: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共计90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均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中国	1983-10-31	刘连铸	2943.88亿元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业务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67,275	
资产净额		1,725,397	
		2018年度(1-12月)	
营业收入		504,107	
净利润		192,435	

三)受托方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5)为已上市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香港邦中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以上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书签出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②自本承诺书签出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中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协议、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在承诺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被违背,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除经本人/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收市价“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